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PI 22/15-16號文件

檔號：PI/LEG/2(16)

2016年1月2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6年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舉辦由立法會議員及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一同參與的立法會同樂日一事，徵詢議員意見。

背景

2. 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自1987年起舉辦，藉以增進立法會議員與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之間的友好關係。在第三屆立法會之前，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是每年舉辦的活動。內務委員會經考慮議員對此項活動的舉辦次數所提出的意見後，於2004年12月10日同意在每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才舉辦。

3. 第四屆立法會的同樂日於2012年4月27日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宴會廳舉行，共有26位議員及62名記者出席同樂日的自助晚宴及參加多項遊戲。按照既定做法，該活動的開支由全體議員平均分擔，每位議員於2012年所需分擔的費用約為港幣1,000元。

建議

4. 謹此建議舉辦第五屆立法會的立法會議員與記者同樂日，並成立籌備委員會，以決定活動的有關詳情。參照過往活動的安排，籌備委員會應由內務委員會主席擔任主席，成員應包括立法會議員及專責採訪立法會新聞的記者代表。此外，有關開支亦建議由全體議員平均分擔。

徵詢意見

5. 謹請議員考慮上文第4段所載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資訊部
2016年1月27日